

訴願人 王申財

訴願人因刑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9457 號、99 年度偵字第 10196 號不起訴處分書、99 年度偵字第 9457 號、99 年度偵字第 10196 號、100 年度偵字第 8981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84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537 號刑事判決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及執行程序，屬於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，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，不生應作為而不作為視同行政處分之問題。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，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非行政救濟之範圍，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70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99 年 1 月至 3 月間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販賣第 1 級毒品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 1)、同條第 2 項之販賣第 2 級毒品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 2)，其中系爭案件 1 部分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

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中地檢署)以 100 年 6 月 7 日作成 99 年度偵字第 9457 號、99 年度偵字第 10196 號不起訴處分(下稱處分 1)，系爭案件 2 部分，則以 99 年度偵字第 9457 號、99 年度偵字第 10196 號、100 年度偵字第 8981 號起訴書(下稱處分)提起公訴。臺中地檢署公訴檢察官就上開案件嗣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，經當庭更正起訴法條，系爭案件 1 更正為起訴，系爭案件 2 更正為不起訴，系爭案件 1 先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84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537 號為有罪之判決(下稱系爭案件判決)，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31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訴願人認臺中地檢署就系爭案件 1 作成原不起訴處分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3 項規定依職權逕送再議，且任意更正起訴法條；另認屬事實審之系爭案件判決就未受請求事項作成判決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，訴願人不服處分 1、處分 2 及系爭案件判決，爰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臺中地檢署就系爭案件所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、並更起訴法條等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係屬司法權之行使，其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依法作成之判決，均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處分 1、處分 2 及系爭案件判決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